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4〕14号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4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度全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市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根据运人社职字〔2024〕1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际，现就2024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评审范围

我市各类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科技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在自然科学研究（含理学、工学、农学、

医学)、体育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与管理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等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3)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受处分期的。

## 二、实习研究员评审条件

### (一) 政治条件

申报评审的人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有献身于科学事业的精神。

### (二) 基本要求

1. 学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单位经过学历清查登记证实了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的实际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为准,其他任何证件和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

2. 工作年限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具备硕士学位可初聘为研究实习员。

3. 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具有分析和完成一般性研究报告和总结的能力，能完成本专业工作。

### （三）考核要求

申报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晋升人员须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以上，考核年限可累计计算，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工作年限不计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三、其它有关事项

### （一）申报材料

（1）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证明。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报送材料时要出具推荐函。推荐函的内容包括：推荐过程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了三次公示（三次公示分别为：评审条件公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资料公示、单位推荐鉴定意见公示）；被推荐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证件是否真实；申报人员工作业绩和平时表现。并要求单位审核材料的责任人在推荐函中签名。

(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1份。

(3)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从运城市人社局网站上下载，《资格评审表》一律要求正反面打印（胶装），一式3份。

(4) 任现职期内历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1份。

(5) 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及与其相对应的兑现工资表、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均要加盖单位人事印章。报送材料时，应交验相应的原件，审核后退回。

(6) 申报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二) 申报程序。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运城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参评人员须参加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评委会组织的专业知识考试，原则上淘汰率为10%。

(三) 奖励是指由省、市、县政府和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获得的本专业奖励。

(四) 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1至3年申报资

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发现造假材料，要启动联动机制，一查到底。

（五）市人社局将分别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工作；
2. 任职期间达不到单位规定的工作量；
3.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
4. 谎报、剽窃成果、成绩；
5. 有违法违纪行为。

（七）报送材料时间从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过期不候。

联系人：薛俊扬                      手        机：15835933446

邮    箱：yckjj@126.com

联系电话：0359-8711200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